

111 年消防救災英雄榜事蹟實錄_2

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獎勵
安和分隊	小隊長	陳伯禎	執行 111 年 2 月 26 日執行安南區北安橋下鹽水溪救溺案，擔任指揮官兼救援手，於寒流低溫下水於水面上搜尋，在微弱光源下發現有一人影於水中載浮載沉，情況相當危急。陳員立即加速游上前，協助溺者建立正浮力帶回岸邊，並將其背負至堤防邊交由同仁後續處置，成功阻止自殺憾事發生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大橋特搜分隊	隊員	龍昇恩	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休假期間，與張文富於漁光島聽到消防車聲音，為爭取黃金救援時間，自主投入救溺勤務，不顧當日海浪大且海流強，向民眾借用救生板接觸溺者後，以救生板提供溺者正浮力，張文富則以攻擊式接觸溺者，並利用救生側泳帶人方式帶離浪區，順利將溺者救回岸上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大橋特搜分隊	隊員	張文富	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休假期間，與龍昇恩於漁光島聽到消防車聲音，為爭取黃金救援時間，自主投入救溺勤務，不顧當日海浪大且海流強，以攻擊式接觸溺者（已由龍昇恩先以救生板接觸溺者並提供正浮力），利用救生側泳帶人方式帶離浪區，順利將溺者救回岸上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
111 年消防救災英雄榜事蹟實錄_2

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獎勵
安南分隊	小隊長	王俊福	執行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安南區海中街 111 巷 26 號火警搶救任務，擔任帶隊官及瞄子手，不畏艱難，深入火場，成功救出受困民眾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安南分隊	隊員	蔡基福	執行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安南區海中街 111 巷 26 號火警搶救任務，擔任副瞄子手，不畏艱難，深入火場，救出受困民眾後，再度進入火場接替副瞄子手位置攻擊火點，撲滅火勢，著有功績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安平分隊	隊員	林宏全	執行 111 年 6 月 23 日安平區觀夕平臺溺水搶救任務，不畏海象險峻，與小隊長鄭建隆攜帶相關水域搶救設備，冒險下水搶救並順利接觸溺者，運用魚雷浮標及浮水繩將溺者，強行拖拉至岸上，成功救回民眾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
111 年消防救災英雄榜事蹟實錄_2

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獎勵
義消德興中隊	隊員	王之偉	支援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區永成路二段 399 之 3 號住宅火警搶救勤務，奉大隊安全官指示執行人命搜救，現場濃煙密布，冒險犯難穿過濃煙，發現 1 名受困民眾，並使用共生面罩將受困民眾救出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安平分隊	隊員	郭育志	執行 111 年 9 月 22 日安平區四草大橋救溺搶救勤務，於四草大橋上目擊溺者往海裡跳下，見溺者於海面上載浮載沉情況危急，恐有生命之危險，立即駕車趕至四草大橋北側橋下，並於第一時間下水前往搶救，搶救過程中，溺者抗拒搜救任務，經安撫溺者躁動情緒後，與隊員林子翔協力將溺者搶救至岸上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安平分隊	隊員	林子翔	執行 111 年 9 月 22 日安平區四草大橋救溺搶救勤務，於四草大橋上目擊溺者往海裡跳下，見溺者於海面上載浮載沉情況危急，恐有生命之危險，立即駕車趕至四草大橋北側橋下，並於第一時間下水前往搶救，搶救過程中，溺者抗拒搜救任務，經安撫溺者躁動情緒後，與隊員郭育志協力將溺者搶救至岸上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	記功 1 次並請領救災菁英獎座

111 年消防救災英雄榜事蹟實錄_2

單位	職稱	姓名	事蹟	獎勵
義消救生中隊	隊員	蔡漢誠	<p>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發現一婦人於安平區安平路 332 號附近，越過欄杆跳運河自殺，立即自划船委員會訓練站拿取救生圈前往救援，將婦人帶至岸邊。見溺者口吐白沫，適時調整溺者體位保持呼吸道暢通，使白沫流出，稍微恢復身體生命跡象，隨後由本局同仁協助送醫，及時保全民眾生命安全。</p>	<p>請領救災菁英獎座</p>